

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

申訴人姓名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出生年月日		服務單位及職稱	
住居所			電話：
代理人 姓名 代表人	(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免填)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住居所			電話：
原措施之單位或學校：			
收受(或知悉)措施之年月日：			
壹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：			
貳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			
參、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請說明)			

肆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：
伍、相關檢附文件及證據（列舉於下，並裝訂如附件）
一、原措施文書
二、其他…
此致
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訴人 (簽名或蓋章)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代理人 (簽名或蓋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代表人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

備註：

- 1、本申訴書各項，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規定臚列。提起申訴不合規定者，受理之申評會依前述準則第 13 條規定，得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屆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- 2、依上開準則第 33 條規定，申訴、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；其書件引述外文者，應譯成中文，並應附原外文資料。因申訴、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，以錄音帶、錄影帶、電子郵件提出者，應檢附文字抄本，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、地點，及其無非法盜錄、截取之聲明。